附件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4年本）**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外的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的新增规模60万吨/年及以上煤炭开采项目

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陆地石油开采

3.陆地天然气开采

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黑色金属矿采选项目（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

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5.稀土采选项目、有色金属矿采选项目（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

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6.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六、农副食品加工业

7.含发酵工艺的淀粉类项目

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8.纸浆制造；造纸（不含废纸造纸、手工纸、加工纸制造）

八、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全部炼油项目；全部乙烯项目；新建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全部煤化工项目（含煤制氮肥、低阶煤分质利用）项目；全部焦化项目（含半焦项目，干熄焦、煤气净化等不涉及焦炉/炭化炉的改造项目除外）；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

九、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农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染料及其中间体制造；肥料制造（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全部铬盐项目；全部氰化物生产项目

十、医药制造业

1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项目

十一、化学纤维制造业

1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除外）

13.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

十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水泥熟料全部项目（水泥粉磨站除外）

15.全部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电熔窑除外）；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含焙烧工艺的石墨、碳素制品制造项目

十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全部炼铁、炼钢项目（含烧结、球团）；钢铁含锌沉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次）氧化锌项目；冷镀锌工艺的轧钢项目；全部铸造用生铁项目；铁合金冶炼项目

十四、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全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十五、汽车制造业

18.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十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铅蓄电池制造；非专业电镀园区内的电镀项目

十七、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新建、改建、扩建燃煤电站（含热电）项目（含燃煤掺烧废弃物）

21.利用矸石、油页岩、石油焦等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22.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风电、光伏电站项目

23.总装机容量在2000千瓦及以上的常规水电项目（仅更换发电设备的增效扩容项目除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4.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十八、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25.高尔夫球场项目

26.特大型、新建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27.涉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旅游开发项目

十九、水利

28.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中型及以上水库项目；新建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新建引调水工程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二十、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29.新建跨市（州）高速公路和三级以上公路项目

30.生态环境部审批权限以外的跨市（州）铁路项目（铁路专用线、联络线、货站、站场项目除外）

31.新建、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通用机场项目（不含机场公用、辅助工程）

32.新建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涉及危险品、化学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33.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34.跨市（州）输油（气）管线项目

二十一、其他制造业

35.含鞣制工艺（蓝湿皮复鞣除外）的皮革毛皮加工项目

36.轮胎制造；有炼化、硫化工艺的橡胶制品项目

37.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

二十二、专业技术业

38.油气资源勘探项目

二十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9.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或者填埋处置项目；水泥窑、钢铁、火电等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二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

40.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

二十五、核与辐射